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281號

原告 王明圓
訴訟代理人 林萬生律師
複代理人 賴錦源律師
被告 徐豐田
鎮東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連福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柏勳

上列原告因被告涉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06年度埔交簡附民字第1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壹佰陸拾陸元，及自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八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壹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列徐豐田為被告，並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62萬6,773元，暨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前項判決請准擔保宣告假執行。復於民國107年8月7日準備程序當庭遞狀

追加鎮東交通有限公司為被告，並變更訴之聲明（見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81號卷(一)，下稱卷(一)，第72頁），嗣訴之聲明迭經變更，最後確認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08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追加，係本於其主張對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同一基礎事實為請求，且其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說明，均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徐豐田係職業大客車司機，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其於106年4月8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沿南投縣埔里鎮省道台21線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嗣於同日上午9時50分許，行經前開道路53公里處外側車道時，本應注意汽車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2單響或變換燈光1次，但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而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依其智識、能力，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該路段同向行駛在前，被告徐豐田因超車未保持安全距離，即由後擦撞原告騎乘之機車，原告因此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而受有右側髖部壓砸傷、左側膝部擦傷、滑膜炎及腱鞘炎、下背和骨盆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徐豐田上開業務過失傷害犯行，業經本院106年度埔交簡字第18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二)原告因被告徐豐田上開過失侵權行為受有前揭傷害，被告徐

01 豐田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
02 金額，分述如下：

- 03 1.醫療費用：原告因系爭事故共計支出如附表所示編號1 醫療
04 費1 萬8,823 元。
- 05 2.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原告原於南投縣魚池鄉日月行館國際
06 溫泉觀光酒店擔任兼職洗碗工作，因系爭傷害致原告勞動力
07 全部喪失，以每月薪資2 萬2,000 元，計算至65歲，共20個
08 月，合計受有如附表所示編號2 工作能力減損46萬元。
- 09 3.機車修理費：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而毀損，已支付如附表所
10 示編號3 回復原狀所需之修復費用1 萬880 元。
- 11 4.精神慰撫金：原告年逾65歲，身體健康，系爭故發生前仍在
12 日月行館工作，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致無法繼續工作，
13 迄今仍須持續治療及復健，身心遭受病痛之苦，故請求如附
14 表所示編號4 精神慰撫金20萬元。
- 15 5.將來醫療費用：因醫師囑言原告需繼續追蹤治療，無法確定
16 醫療費用，因此含上開醫療費用、減少勞動能力損害、機車
17 修理費及精神慰撫金共100 萬元，因此將來醫療費用共請求
18 32 萬297元。

19 (三)又被告徐豐田為本件侵權行為時，為被告鎮東交通有限公司
20 之受僱人，被告鎮東交通有限公司就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
21 徐豐田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
22 188 條第1 項、第193 條第1項、第195 條第1 項規定提起
23 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 萬元，及自108 年
24 8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原告
2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抗辯略以：

- 27 (一)本件係因兩造車輛未保持安全距離致發生系爭事故，對於原
28 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有不同意見如下：
- 29 1.醫療費：均同意原告就醫療單據部分之支出。
- 30 2.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原告已屆退休年齡，且原告未提出任
31 何薪資或請假證明，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

01 3.機車修理費：系爭機車修理所更換之新品材料需按機車出廠
02 年份依折舊率予以計算，始屬合理。

03 4.精神慰撫金：原告此部分請求金額顯屬過高而無理由，應不
04 予採納。

05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
06 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0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8 (一)被告徐豐田有本院106年度埔交簡字第187號犯罪事實欄(一)
09 所載之事實，就其業務過失傷害之行為為唯一肇事原因。

10 (二)原告提出如民事準備狀原證三之醫療費用統計，日期自106
11 年4月8日起至言詞辯論終結日止，所支出附有單據之醫療
12 費用共1萬8,823元。

13 (三)原告確實受有普通重型機車之損害。

14 (四)被告鎮東交通有限公司應與被告徐豐田負連帶賠償責任。

15 四、兩造爭執事項：

16 (一)原告主張機車修理費用之損害共1萬880元，是否需扣除機
17 車已折舊之部分？

18 (二)原告是否因系爭事故受有勞動力減損之損害，若有被告應賠
19 償之金額為何？

20 (三)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若干？

21 五、本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規定，請求被告
23 負連帶賠償責任部分

24 1.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徐豐田於106年4月8日上午，駕駛車牌
25 號碼00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沿南投縣埔里鎮省道台21線
26 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嗣於同日上午9時50分許，行經前
27 開道路53公里處外側車道時，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28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該路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在前，因超車
29 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由後擦撞原告騎乘之機車，原告因
30 此人車倒地，而受有系爭傷害。該部分業經本院106年度埔
31 交簡字第18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

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業據其提出埔基醫療財團法人醫療收據3張、臺中榮總埔里分院醫療收據15張、原祿骨科醫院費用收據明細表1張、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5張、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門診醫療收據7張、交通部公路總局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函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37至171頁；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81號卷(二)，下稱卷(二)，第67至68頁；本院106年度埔交簡字第187號卷，下稱簡字卷，第14至15頁）為證，並經本院調閱106年度埔簡字第181號刑事案卷查核屬實，亦為被告徐豐田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79頁），因此，堪認原告主張被告徐豐田因前揭不法侵害負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要屬有據。

2. 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復按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此所稱之受僱人，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亦即依一般社會觀念，認其人係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即應認其人為該他人之受僱人。至於該他人之主觀認識如何，要非所問（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0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訴訟代理人自承被告徐豐田為被告鎮東交通有限公司所僱之司機，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79頁），復依卷證資料可知，被告徐豐田駕駛之車輛為被告鎮東交通有限公司所有（見警卷第26頁），客觀上亦可認駕駛遊覽大客車之被告徐豐田係為鎮東交通有限公司服勞務，執行載運業務時致發生系爭事故，被告鎮東交通有限公司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被告徐豐田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3. 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二) 原告各項請求部分

01 1. 醫療費用部分

02 原告主張因被告徐豐田前開侵權行為而支出1萬8,823元之
03 醫療費用，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據其提出埔基醫療財團法
04 人醫療收據3張、臺中榮總埔里分院醫療收據15張、原祿骨
05 科醫院費用收據明細表1張、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
06 收據5張、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門診醫療收據7張、交通
07 部公路總局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函0000000000號函
08 在卷可參（見訴本院卷(一)第137至171頁；卷(二)第67至68頁
09 ）為證，且為被告徐豐田所不爭執，故原告此部分主張1萬
10 8,823元之醫療費與系爭傷害均有因果關係，核屬可採。

11 2. 機車修理費部分

12 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13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
14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5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6 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可資
17 參照。準此，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依法即不得超
18 過原告之系爭機車出廠時之價額扣除折舊費用。查系爭機車
19 之修繕費用為1萬880元，均為修繕零件一節，業據原告提
20 出估價單在卷為佐（見訴字卷(一)第175頁），依前揭說明，
21 系爭機車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
22 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3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
24 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
25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
26 額之10分之9，參照卷附之系爭機車行車執照（見本院卷(二)
27 第65頁），其上載明系爭機車係於西元2015年3月出廠，直
28 至2017年4月8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止，系爭機車應以使用約
29 2年算折舊，依該方式計算，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修
30 復機車之必要費用為2,343元【計算式：10,880 × 0.536 =
31 5,832，(10,880 - 5,832) × 0.536 = 2,705；10,880 -

01 5,832 - 2,705 = 2,34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從而，
02 原告請求機車維修之必要費用，於2,343元範圍內應予准許
03 逾此範圍即難認有據。

04 3. 勞動力減損部分

05 原告主張車禍發生時雖已年滿65歲，且原告於南投縣魚池鄉
06 日月行館國際溫泉觀光酒店擔任兼職洗碗工作，因系爭傷害
07 致原告勞動力全部喪失，以每月薪資2萬2,000元，算至65
08 歲共20月，總計46萬元云云。惟查原告為00年00月00日生（
09 見警卷第5頁），於106年4月8日爭事故發生時為65歲，
10 已逾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年滿65歲強制
11 退休年齡，則原告是否仍有勞動能力，已非無疑。且原告就
12 是否無工作之程度究竟為何，表示沒有經費而不願送請醫療
13 院所鑑定，並舉證以實其說，其主張受有勞動力減損之損害
14 46萬元，自不足採。

15 4. 精神慰撫金部分

16 按精神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不同，然非不可斟
17 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數額
18 （最高法院著有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可資參照）。經
19 查，本件被告之不法侵權行為，侵害原告身體，已如上述，
20 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上開規定訴請被告賠償精神慰
21 撫金，自屬有據。次查，原告因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侵害原
22 告之權利，原告身體受有右側髖部壓砸傷、左側膝部擦傷、
23 滑膜炎及腱鞘炎、下背和骨盆挫傷等傷害，並持續至醫院治
24 療逾1年，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至屬顯然。又原
25 告為國小肄業，於106、105年均無所得，名下有土地3筆
26 、房屋2棟、田賦1筆、機車1輛，價值約257萬7,876元
27 ，而被告徐豐田高中畢業，106年所得24萬5,228元、105
28 年所得24萬4,640元，名下除汽車1輛外，並無其他財產，
29 此有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
30 33至38頁、第45至57頁）。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年齡、
31 地位、技能、經濟能力、原告所受身體、精神上打擊之程度

01 及參酌本件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等情節，認原告請求之精
02 神慰撫金在10萬元內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03 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4 5.縱上，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12萬1,166元，逾此部分則為無
05 理由，不應准許。

06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1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
12 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其於10
13 8年7月31日變更追加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
14 ，及自108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5 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是原告自得請求被
16 告自108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
17 遲延利息。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萬
19 1,166元（即醫療費用1萬8,823元、機車修理費用2,343
20 元及精神慰撫金10萬元）及自108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1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部分為有理由，逾上開範
22 圍之請求，於法難謂有據，均應予駁回。

23 六、本判決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4 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為假執行
25 之聲請，無非係促請本院為假執行之發動，自毋庸為准駁之
26 諭知；至原告就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
27 並予駁回。另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
28 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聲請調查之證
30 據及所舉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
31 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惟原告曾於107年8月7日準備程序當庭遞狀追加鎮東交通有限公司為被告，並變更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62萬6,773元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08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故因原告訴之變更所生訴訟費用部分之負擔，爰諭知如主文。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林 永 祥
法 官 朱 慧 真
法 官 許 凱 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告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書 記 官 廖 佳 慧

附表

編號	項目	內容	金額（新臺幣）
1	醫療費	埔里基督教醫院	3,978元
		臺中榮總埔里分院	3,335元
		原祿骨科醫院	470 元
		郭周恩骨科診所	4,000元

(續 上 頁)

		臺 中 榮 總	3,080元
		中 國 醫 藥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3,960元
		合 計	1萬 8,013元
2	減 少 勞 動 能 力 之 損 害		46萬 元
3	機 車 修 理 費		1萬 880元
4	精 神 慰 撫 金		20萬 元
合 計			68萬 8,893元